

五、申請提前放棄使用

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放棄使用作業說明

- 一、放棄使用，指在許可有效期限內申請不再使用，河川局收文日即為生效日。
- 二、由申請人檢齊相關書件(許可證、申請書等)向當地河川局申請。
- 三、土石採取使用案件以外之使用行為，應退之使用費，未滿1年者，依已收數乘以(一減三六五分之使用日數)退還使用費，並退還已繳之保證金。(二者不得坐抵)。
- 四、申請人提前放棄使用，由河川局以署函廢止許可，已登載之許可清冊資料予刪除，原已套繪河川圖籍內之資料應予塗銷。(如不予塗銷應註明放棄使用及文號)。
- 五、應退還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需經實地勘查已整復後始予退還。

申請許可使用河川私有地放棄使用作業說明

- 一、放棄使用，指在許可有效期限內申請不再使用，河川局收文日即為生效日。
- 二、由申請人檢齊相關書件(許可證、申請書等)向當地河川局申請。
- 三、應退還之保證金，需經實地勘查已整復後始予退還，並以署函廢止許可，已登載之許可清冊資料予刪除，原已套繪河川圖籍內之資料應予塗銷。(如不予塗銷應註明放棄使用及文號)